

教會的團契

教會是蒙救贖宣召的集合體，是基督的身體。這是說，惟有一位救主，就是基督耶穌；唯一的元首，就只有一個身體，就是教會——普世性的教會，是無形的教會。

普世性的教會，在今世受限制，絕不可能同聚一堂。因此，在不同的地區，有地方性的教會，是可見有形的教會。葡萄樹在地上發展開來，鋪枝長葉，結出果實——沿地中海岸北上，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該撒利亞，到達安提阿。

在當時的羅馬帝國，於羅馬和北非的亞歷山大之外，安提阿是第三大城市。在那個國際性都會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交融共處，各類的罪惡，也隨之滋生；有些人卻試圖保守自己的文化。

巴拿巴和保羅，在那裏的人中間，長久耕耘，有許多人歸從了基督，領受主的教訓（太二八：18-20）。於是形成新文化，因為他們活出新生命，效法基督的見證，人開始稱他們一個新的名字：“基督徒”（徒一一：26）。

教會起初的宣道士，全都是猶太人。他們的服事，也循例以會堂為優先。不過，當他們見證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使猶太人，由罪咎而產生反感；教會事工的發展，容納外邦人，也形成另一種的團契，實際上成為不同的宗教。

使徒約翰界定這團契——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...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壹一：5, 7）

這團契並沒有種族的邊界，只是光明與黑暗的邊界。信的人，是藉耶穌基督的血，成為光明之子，進入這團契。

在同一地球表面是，由近及遠，也有別的團契。

團契之間的關係如何？通常易於流入以眾為大，仿佛是採取“一人一票”決定。但這明顯是不正確的。教會是得救的人組成的；得救的人也是人，所以可以作為人倫關係思考。在家庭中的大小，不是以身材決定；若像工商業以資財決定投票權，則更是荒謬絕倫。

教會是差遣宣教的結果。“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”（羅一〇：15）基督耶穌——第一位宣道士說：“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”（約二〇：21）這是復活的主，對門徒傳福音，建立教會的指示。

安提阿教會，不是耶路撒冷教會宣教的果子——是“遭患難四散的門徒”見證產生；後來他們“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”，作進深造就；再後，由巴拿巴找掃羅來幫助教導。（徒一一：19-26）

因此，教會是聖靈的工作，不應有行政管轄的觀念，更不能視之為“宗教殖民地”。後來，因為有人去傳不同的教訓，安提阿才派人去求印證；經耶路撒冷教會開會討論，稱那些人：“用言語攪擾你們，惑亂你們的心，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。”（一五：24）以此成為既定信仰先例，絕不作攪擾，惑亂，而是保持教會的清潔及合一。但“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，交給門徒遵守。”（一六：4）則表明予以尊重，具有普遍的約束力。

關於真理方面，仍應該嚴正認真。聖經最好的例證，是保羅與彼得的爭論。彼得並沒有宣告“教皇無謬”，輕易壓服後進小子；而是順從聖靈和真理，恭謹接受矯正，嗣後且互相尊敬無改。（加二：11-16）

歷代宣教士們，梯山航海，把福音傳揚到遠方，無遠弗屆。隨着文明的進步，近世紀科技交通的發達，出現了龐大的跨國企業集團。高大的建築，耀眼的金字招牌，多位的統計數字，標識着羨人的成功。有的教會於焉心動，得到新“靈感”，也追求甚麼奇異的超級，滿足自我的虛榮，誤以為是神的榮耀。

如此的團，如此的契，不顧原則，不重聖潔，仿佛在致力於巴別塔文化，以為可參天！實在是教會當前可憂慮的現象。

世俗化的果子，是產生ABC=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, 只講顧客，建築，收入，與開店營利，還有甚麼不同？實在是破格的墮落！

教會必須遵從使徒約翰的教訓，先藉基督的十字架，與神相交，才可以在光明中彼此相交——同享愛的團契，同為真理爭戰，同維聖潔的和平，同進榮耀的天國。

教會應有的宗旨：在重要原則上求統一，在細微末節上可自由，在所有的事上用愛心。

祝主名為聖。哈利路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